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出席單位及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水保監字第1121801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備註三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新竹科學園區(寶山用地)第2期擴建計畫」國
道1號以東、客雅溪以北水土保持計畫第1次變更設計
第2次審查會

開會時間：112年3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3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局府西辦公室第1會議室(南投縣南投市府西路71號
)

主持人：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

聯絡人及電話：戴偉倫(工程員) 049-2347331

出席者：陳主任秘書重光(兼副召集人)、吳委員嘉俊、詹委員勳全、張委員德鑫、張
委員志彰、吳委員正義、李委員祥鴻、洪委員繼懋、廖委員雯慧、葉委員峻
維

列席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僅含議程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
管理局(僅含議程)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(僅含議程)、台灣
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僅含議程)、本局臺北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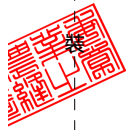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監測管理組(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2年2月17
日竹營字第11200050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林文弘技師)準備簡報(約
20分鐘)，若未能親自出席，請敘明具體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委託書，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；前開承辦技師之代理人應具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技師資格。
- 三、檢附「新竹科學園區(寶山用地)第2期擴建計畫」國道1號

以東、客雅溪以北水土保持計畫(第1次變更設計)、議程及審查意見表(空白)各1份,書面意見請於112年3月7日前送本局(傳真:049-2394310或E-mail:al8327@mail.swcb.gov.tw)俾利後續作業。

- 四、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相關書件電子檔,本局將上傳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(<https://oswc.swcb.gov.tw/>)供大眾下載參閱,請各界意見於112年3月7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逕送本案承辦人員;前揭書面意見答覆資料(含電子檔),本局亦將上傳至該平台供各界閱覽,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。



訂

線